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4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7人、通讯方式表决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7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陈庆堂先生、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张蕉霖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平涛先生、关瑞章先生、潘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9,976.4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5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8月8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7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议,提名何修明先生、姚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将于后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6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7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陈庆堂先生、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张蕉霖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平涛先生、关瑞章先生、潘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因工作原因,姚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姚建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7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何修明先生、姚建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将于后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因工作原因,骆福镇先生、陈金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骆福镇先生、陈金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庆堂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本公司主要创始人,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福州市泉州商会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大黄鱼分会、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鳗鱼协会副会长。获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0中国饲料企业优秀创新人才和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郑坤先生,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福州市坤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家兴先生,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

张蕉霖先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蕉霖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福建省水产饲料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第四届鳗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鳗鱼健康养殖特聘研究员。

陈庆昌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泉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龙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加成先生,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健马动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福州市劳动模范。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孔平涛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后在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工作。1995年至2005年,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咨询部副主任,兼任北京科菲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饲料广角》杂志社社长、北京东方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畜牧兽医杂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畜牧杂志》编辑部主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阿姆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农业部农业项目工程专家。

关瑞章先生,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集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二级教授,中科院水生所博导,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82年2月-1996年12月,任厦门水产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1月-2013年7月任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中科院水生所博士生导师(2002年7月-2013年7月)、集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05年2月-2013年7月)、中国水产学会副理事长(2005年7月-2013年7月)、国家教育部水产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2005年7月-2013年7月)、教育部"鳗鲡现代产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7月-2013年7月);2013年8月 退休。

潘琰女士,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历任福州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曾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会计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修明先生,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姚建忠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经理、浙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并登记完毕,公司实际向9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83,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96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819,300.00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9,976.4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96.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4万股,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29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680万元	人民币29,976.4万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8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变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并登记完毕,并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976.4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29,68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29,976.4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7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8月修订本)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8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9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料进口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外币性负债,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以期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本议案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

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总经理批准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财务中心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投资建设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陈庆堂	√
4.02	郑坤	√
4.03	林家兴	√
4.04	张蕉霖	√
4.05	陈庆昌	√
4.06	陈加成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孔平涛	√
5.02	关瑞章	√
5.03	潘琰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何修明	√
6.02	姚建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8	天马科技	2018/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投资建设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庆堂	
4.02	郑坤	
4.03	林家兴	
4.04	张蕉霖	
4.05	陈庆昌	
4.06	陈加成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孔平涛	
5.02	关瑞章	
5.03	潘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何修明	
6.02	姚建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8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7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民初1707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3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424,132,94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8月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24,1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8-87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7金钰债"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17金钰债"债券评级:A　主体评级: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040,债券简称:17金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7金钰债"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相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公司主体列入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本次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7证券简称:地素时尚公告编号:2018-01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5	-	2018/8/16	2018/8/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8月1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5	-	2018/8/16	2018/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马瑞敏、马艺芯、马丽敏、马姝敏、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1.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鑫润")70%的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万方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万方集团于2018年6月15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即交易总价格的50%),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已完成对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根据公司与万方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万方集团于2018年8月7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即交易总价格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出售万方鑫润7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8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4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最高成交价为2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231.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关于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22、C类:0050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4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44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7年11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同意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函》(机构部函[2017]2622号),准予延期募集。截至2018年7月18日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满足《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约定办理相关手续,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关于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860,C类 005861)增加上海基煜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上海基煜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基煜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电话:400-820-5369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沪0115民初9417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或"原告")因2002年国债投资委托理财纠纷起诉本公司,共有2个案件。案件一:中经公司请求确认在本公司资金账户下以自然人股东名义购买的股票为原告所有,请求判令本公司赔偿中经公司损失计71,450,299.35元;案件二:中经公司请求确认在本公司资金账户下以自然人股东名义购买的股票为原告所有,请求判令本公司返还中经公司在本公司资金账户下以自然人名义购买的股票(市值82,358,746.36元,按2017年10月31日收盘价计算;在庭审过程中变更为81,985,532.59元,按2018年3月30日收盘价计算。)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

案件一: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案件二:判决确认被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0505026155"项下75个自然人股东账户内的股票归原告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案件受理费451,727元,由原告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半负担225,863.50元。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判决所涉股票在本公司资金账户下挂的75个自然人股东账户下,资金账户和股东账户不一致,判决所涉股票从未被公司确认为公司资产,故法院本次将所涉股票归属确认为中经公司所有,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若上述判决生效,本公司将继续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经公司通过本次诉讼获得的财产,以收回或部分收回中经公司未履行2004年判决书的余款部分。

特此公告。

备查材料:

民事判决书1份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